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1) 執行董事之委任；
(2) 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及
(3)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吳黎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2. 劉永順先生將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3.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黎康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吳先生之資歷。

吳黎康先生，四十八歲，持有武漢工業大學硅酸鹽專業之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25年建材生產及物流發展之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委任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股份代號：0914)(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聯交所」)買賣)之總經理助理、安徽宣城海螺水泥公司總經理、海螺寧國水泥廠廠長及安徽海螺建材設計院院長。吳先生亦於海螺兼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水泥分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售主要水泥生產業務予獨立第三方。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再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礦業分部總經理及營運總裁。

吳先生為杭州港昌科貿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將獲委以三年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已參考其於本集團之工作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況，更重要的是其於建材生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吳先生之豐富經驗，將可使本公司受惠，提升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生產質量及回報。

吳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亦沒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吳先生之委任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劉永順先生(「劉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鋼鐵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管理、礦產資源開發及原材料買賣方面經驗豐富。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上海寶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礦業資源部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寶鋼股份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寶鋼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調任亞太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亞太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調任亞太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亞太的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將獲委以三年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已參考其於本集團之工作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更重要的是其為本集團帶來之經驗。

劉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向彼授出。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作出披露。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中亦沒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劉先生之調任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Mulder**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然而，Mulder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兼職顧問一職。董事會與Mulder先生確認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分歧，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Mulder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Mulder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